

慈濟大學教師教學成長作業細則(廢止)

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-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3月9日第103次行政會議廢止

- 一、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師教學績效，鼓勵教師教學專業持續成長，特擬訂本細則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，每學年需參加本校教師教學專業活動至少四小時，教師參與校外教師專業活動時數另計。各院、系、所可有更嚴格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總計分為(1)低於3.5者，或(2)全校教師評量分數後10%且低於3.8(含)者，需接受本細則第四條之規範。教學評量總計分由教務處於期末教學評量結束後，依據教師教學評量實施細則第八條計算之。
- 四、本細則第三條規定所規範之教師，由教務處將名單提供教師發展中心及教師所屬教學單位後，由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教師發展中心進行訪談，瞭解教師之教學狀況，釐清成效不彰之緣由，共同擬訂下學期教學改善計畫，並於期末針對改善計畫之成效進行討論。教師於教學改善期間
 - (一)不得超鐘點、亦不得核支超鐘點費、於校外兼課及兼任行政職務；
 - (二)每學年需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師專業活動至少十小時；
 - (三)需參與本校之「教學微觀計畫」；
 - (四)回覆學生在教學評量中提出之質化意見。教學改善期間教師需之教學資源，含教材設計、教學技巧觀摩等教學策略之研擬，可向教師發展中心提出支援要求。
- 五、本細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專任教師，如配合第四條所訂之規定辦理，於教學改善期間得免一次教學評量之考核。
- 六、連續兩年教學改進成效不彰之教師或未符合本細則第四款之規定者，將轉送校教評會討論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